

呢？我重複一句話，今天到場我可能是唯一的政務官，我從政務官的角度談一點這樣的考慮。今天的這個提案其實是希望有個長治久安的東西，如果涉及政策面，身為環保署署長，我會留很多空間給接任的署長，以現在起算 3 個月是 6 月 14 日，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我們的凍結狀態是到哪一天，如果是到 5 月 19 日，那也許是個時間點。也就是說，暫時對現任的看守政府不放心，認為這些三級管理都做不好，所以不准再利用了，那我們就到 5 月 19 日暫時不要再利用，不管是還原碴或氧化碴，而 5 月 19 日就是一個時間點，也許新任署長或經濟部長的整套再利用想法不一樣，覺得要全部禁掉，所以我覺得要留這個空間給新任的政務官，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剛才的修正，也就是電弧爐氧化碴與還原碴暫停 3 個月再利用，一併檢討配合的管理政策。至於修正文字，請你們再討論一下，這個案子稍後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 案。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主席，519……

主席：沒有，剛才的修正沒有其他委員支持 519，我覺得今天署長對於 519、520、看守及強調政務官去留問題，非常的情緒性，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署長坐下，稍安勿躁。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委員，我想行政單位……

主席：剛才沒有其他委員提到日期框不要 3 個月，而是 519！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因為李委員……

主席：你為什麼要這麼政治操作，要這樣呢？

本席再次裁示，第 1 案還沒有議決，所以請不要著急。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近年爐碴屋、廢棄爐碴污染環境事件頻傳，雖不同種類爐碴若經妥善處理，在符合相關 CNS 國家標準及再利用法規，對於工程品質具有正面效益，且有節能減碳之優點，惟若不當使用或管理出現疏失，則有土壤、水質污染及影響屋舍安全之風險。為能確保在工程安全及品質並發揮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綜效，建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一、加強監控與管理廢爐碴，並要求廠商提供爐碴處置報告，嚴禁廠商非法處置廢爐碴污染環境。二、建立水泥、砂石等材料履歷證明，以避免廢爐碴混進混凝土材料，影響屋舍安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南大地震後，鋼筋混凝土品質引起民眾疑慮；松菸大樓外牆冒「痘」，爐碴屋風暴，更讓民眾對於房舍之品質及安全心生恐懼。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表示「電弧爐煉鋼爐碴」中未經安定化的「還原碴」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為讓民眾可以住得安心，建請環

保署、經濟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徹查全台「還原碓」之流向並於三個月內公布調查之結果，減輕民眾之疑慮。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可能與內政部業務也有關，是不是要把內政部或內政部下屬單位納入提案？

主席：第 3 案是要求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對建築物混凝土使用還原碓的調查，原提案「建請環保署、經濟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環保署希望再加入內政部，不過這是建請案，所以應該沒有關係。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有關這個案子，基本上工業局局長自己的新聞稿就發布消息了，早上他也一直在強調……

主席：你要不要上台用麥克風表示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不會作為混凝土使用，對不對？這個案子大家在這裡講了一個早上，突然又冒出來內政部是不是又拉遠了，基本上提案已經表明是電弧爐煉鋼爐碓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議事人員向大家說明在法律的確切解釋上，什麼叫做「建請案」，大家可能就會比較清楚「建請案」對行政部門的規範強度與「非建請案」有沒有不一樣，其實一般我們在處理「建請案」時，都朝向照案通過的舊例來處理。

現在請主秘解釋一下在法律上所謂「建請案」是什麼意思。

劉主任秘書錦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答案剛才主席已經說明了，「建請案」的強度比較低，「建請案」是建議，就是主管機關對於委員的提案，是否要參酌或採用，是由主管機關來衡酌。報告完畢。

主席：因為本委員會的新任委員還滿多的，所以要向大家做個說明，基本上對於「建請案」是希望能照案通過，畢竟決策還是在於行政部門，不過若是要加入內政部也是可以的。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部門當然是尊重立院，因為我們是尊重人民。對於這個提案，我之所以會提出要加入內政部的建議，是因為提案中有「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等文字，也特別談到松菸大樓或台南大地震，現在有很多建築物相關檢查、管理等等，這是我提出的原因，就是一個建議。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有二個處理方式，一個是照原案通過，一個是照署長的意見修正通過。事實上，全面性的建築檢測，也的確有涵蓋到內政部，所以本案要不要修正，本席尊重提案委員的個人意見。

陳委員，對於本案，你是同意修正還是堅持原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同意修正。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修正。第 3 案照環保署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廢棄物的危害中。

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主席：因為職安法及相關職災預防的業務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本席請求提案委員鍾委員的同意，本案留待勞動部來本院報告時再行處理，可以嗎？勞動部星期三就會來本會了，如果現在要處理，因為今天勞動部沒有派員列席，所以他們無法對本案表示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是因為在第一線運送處理的勞工……但是對於在現場的工作人員，未必符合現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的規範，其實這個提案的緣由是希望透過環保署去橫向聯繫勞動部，讓勞動部進行稽查時能針對這個部分，讓這些勞工朋友能有符合職業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場所。

至於主席剛才提到今天沒有勞動部的人員列席，其實依照職安法的規範，這本來就是硬性規定，勞動部一定要參與的。

主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有關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問題，至於事業單位所產出的有毒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勞工在職災的保護是否足夠，職安法規範中所訂定的特殊保護規則是否足夠等等問題，還是應該要由勞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來主責，而今天邀請的是廢棄物再利用的相關主管機關來進行報告，並沒有邀請勞動部，所以請鍾委員同意，這個案子留待星期三再處理，好不好？

另外，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要表達，可以到發言台來發言。

第 4 案留待星期三勞動部進行業務報告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 5 案。

5、

台灣長年爐渣雖有規範，卻難以防堵爐渣流竄亂象，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農地食品安全、公有私有建築品質、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希望